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5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彬先生、朱新民先生因工作调动辞职，根据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广西、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通过对该两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王广西、郭怀保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广西、郭怀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王广西、郭怀保先生任职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王广西、郭怀保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广西、郭怀保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朱新民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史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通过对史红云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史红云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核史红云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史红云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史红云女士任职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史红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史红云女士简历附后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1、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广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872,914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王广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公司；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东北电力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伊犁电力局，历任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职务；1996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历任副处长、代厂长、厂长职务；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

年3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史红云女士简历

史红云女士,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先后任副科长、科长;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其中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